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3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0,000.00股，发行价为23.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1,68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1,968,1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2月30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7352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18]878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97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9.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6,29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7月12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71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以前年度累计投入159,120.56万元，报告期累计投入19,178.8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4,824.1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管理制度》自公司上市后开始实施。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及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民生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景旺、民生证券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龙川景旺、民生证券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的募投项目部分已实施完毕，公司已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专户。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年8月1日，本公司、民生证券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8月8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景旺、民生证券分别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使用资金
1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53668251835	-	注1
2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51068513706	11,059,522.15	注2
3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3010122001427085	1,994,857.58	
4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65370610508	-	注3
5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47170627445	9,111,219.35	
6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3010122001577468	18,075,403.11	
合计			40,241,002.19	注4

注1：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753668251835已销户并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注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已经建设完成，仍存在部分尾款未支付，后续将按照已签署的合同进行支付。

注3：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完成了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及账户相关利息（212.50万元）对江西景旺进行增资的事项，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765370610508已销户并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注4：截至2019年6月30日，子公司江西景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中行深圳西丽支行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40,8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取得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 794.27 万元,到期赎回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截止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168.00				本年度投入募	3,539.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104,00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	否	74,120.68	74,120.68	2,667.01	72,632.73	97.99%	2018 年 3 月（注 1）	11,602.12	是	否
2、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	否	6,803.95	6,803.95	872.05	6,716.12	98.71%	2019 年 8 月（注 2）	35.10	不适用	否
3、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272.18	24,272.18	-	24,657.14	101.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5,196.81	105,196.81	3,539.06	104,006.00					
超募资金投向										
1.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459.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6737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或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105.44万元，其中，1,305.44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8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计划建设期为五年，于 2012 年下半年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原计划于 2017 年上半年全部建成。由于公司 2016 年 12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2016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到账，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晚于计划时间。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决定将本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建设完成。

注 2：“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建设期为三年，于 2016 年 2 月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原计划于 2019 年 2 月全部建成。由于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晚于计划时间，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本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建设完成。

注 3：“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24,272.18 万元，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 24,657.14 万元，多出 384.96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益用于该项目的支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日期：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800.00				本年度投入募	15,639.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55,114.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二期）	否	96,290.20	96,290.20	15,639.77	55,114.56	57.24%	2020年6月	4,582.79	不适用（注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6,290.20	96,290.20	15,639.77	55,114.56					
超募资金投向										
1.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不适用。								

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8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178.7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8年8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714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中，不存在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2,718.66万元，其中，2,718.66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40,0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二期）”预计建设完成期为2020年6月，目前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该项目边建设边投产，2019年1-6月已实现效益4,582.79万元（即利润总额）。